**机械工程学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完善研究生招生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学院实际，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王效岳

副组长：赵国勇、田兆富

成员：田业冰、贺磊、张磊安、方晓英、李东兴

联系人：赵彦峻

**二、推荐原则**

1．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综合考查的原则，严格按学院推免实施办法进行。

2．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学院推免生推荐程序进行。

**三、推荐条件**

应届优秀本科生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可申请推免：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记录。

3．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原始课程成绩无不及格。

4．外语成绩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6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62分以上。

5．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6．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参与学校组织的支边、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习实训或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中，有实践成果或解决了实际生产问题；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辅导员助理或社团主要负责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材料。

7．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为学生前三年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与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95%＋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5%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本科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折合百分制的方式进行，并按专业排名次。

（1）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参照《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手册》中的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2）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培养方案的必修课及额定学分的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除外），如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

（3）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须以学生首次考核成绩为准，因故未参加首次考核，但事先已办理缓考手续，该课程成绩以缓考成绩为准；首次考核无故旷考，该课程成绩以0分计。

（4）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时，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以学生实际成绩计算；课程考核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时，成绩为优以95分计、良以84分计、中以73分计、及格以62分计、不及格以0分计。

（5）转专业学生按照转专业后认定的课程及其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2．发展性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1）学科及专业竞赛（参照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计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每项） | 二等奖（每项） | 三等奖（每项） |
| A | 5 | 4 | 3 |
| B | 3 | 2 | 1.5 |
| C | 1.5 | 1.3 | 1 |
| D | 1 | 0.8 | 0.5 |
| 说明 | 其它类别不加分 | | |

（2）学生申报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顺利结项，省级项目加1分，国家级项目加1.5分。

（3）成功申报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0.6分；成功申报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0.4分。

（4）学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普通期刊每篇加0.5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加1.5分。

（5）其它说明

①团队获奖排名位次权重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人数 | 排一 | 排二 | 排三 | 排四 | 排五 |
| 1 | 1 |  |  |  |  |
| 2 | 0.65 | 0．35 |  |  |  |
| 3 | 0.5 | 0.30 | 0.20 |  |  |
| 4 | 0.45 | 0.20 | 0.20 | 0.10 |  |
| 5 | 0.40 | 0.25 | 0.15 | 0.15 | 0.10 |
| 说明 | 如果团体超过 5 人，可以酌情计算分值，但总的权重系数之和为1。 | | | | |

②同一性质类获奖，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所有加分总和大于5分的，按5分计。

③上述所有比赛、专利和论文，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发表论文以见刊为准。

**五、推荐名额分配**

学校下发给学院推免生名额，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占比及专业招生、培养、就业等情况，分配该专业推免生名额。各专业按专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六、推荐程序**

1．根据学校与学院推免实施办法，综合考虑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素质成绩按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

2．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3．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根据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公示。拟推荐推免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5．所有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七、推免生资格的取消**

对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学校将收回推荐名额，并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1）干扰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者；

2）申请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3）违反校规、校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者；

4）有课程因考核不合格而需要重修者；

5）毕业时未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

6）已取得推荐免试生资格后，又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者。

**八、监督与管理**

1．推免工作的每一个环节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以及相关的操作办法，并提前公布。

2．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若有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应主动回避。

3．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九、本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适用于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